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弘力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9 年 05 月 28 日参加的思南县卫生健康局 DR 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 GZLYZB-2019-044) 活动中, 经评委员会评审和推荐,
招标人确认后, 成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如下: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服务期	成交金额(元)
1	DR 采购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武 陵山现代医药物流园	10 日历天	396000.00 元

请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请于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
采购合同, 同时将合同原件 2 份报送代理机构备案。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05 月 31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销售合同

合同号:

买方: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关中坝街道中心卫生院

卖方:贵州弘力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由买方购买卖方以下产品: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ASR-6650 数字X射线摄影系统 (安科ASR-6650 数字X线摄影系统软件)	套	壹	39.6 万元	39.6万元
合计(人民币):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 396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1. 安装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三、发票与交付

1. 卖方方需买方提供: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如买方需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应在本合同主体项目中载明下列信息:

①单位名称、②地址、③税号、④电话、⑤开户银行、⑥账号。卖方向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卖方发货后, 收到相应货款且在买方(终端用户)验收设备后, 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应货款发票。

四、送达地址、单位、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1. 发货地点: _____;

2. 到货地点(车站、港口):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关中坝街道中心卫生院;

3. 安装地点(终端用户全称): 关中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收货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_____;

5. 如买方变更到货地点(车站、港口)、安装地点(终端用户全称)、收货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等信息, 至迟应在发货前7日内, 以书面形式告知卖方; 否则卖方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2.3.4.项执行。

五、包装

1. 包装: 装在适于长途海运/陆运/空运的坚固木箱或纸箱中, 能适应气候变化(抗潮、防震)。卖方承担因包装不良以及在包装方面卖方采取了不当或不良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商品损坏的责任, 并负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箱内装有使用说明书。

2. 包装标识: 卖方须以不褪色油漆或标签在每件货物表面刷上到货口岸、毛重、净重、尺寸以及“请勿受潮”、“小心轻放”、“此端向上”等字样。

3. 包装费: 包装费由卖方承担。

六、运输与签收

尺寸以及“请勿受潮”、“小心轻放”、“此端向上”等字样。

3. 包装费：包装费由卖方承担。

六、运输与签收

1. 卖方可按买方要求，代办从深圳抵达到货地点的运输，运输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若在运输中发生事故而导致货物损坏，由卖方负责同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

2. 卖方将设备运到“第四条”约定的交货地点即为卖方履行交付义务，自此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之后的卸货、就位由买方负责，由买方承担所需费用（包括吊车费、从吊货地点到安装现场的迁移费、卸货的叉车费等）

3. 买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与卖方的工程师或承运人共同依据提货清单的内容对设备进行清点，并签署交货单。开启包装箱前由买方负责按卖方的技术要求妥善保管。买方未签署交货单、无故拒绝清点或单方面自行打开包装的，则以卖方与承运人所签署的货物运单作为卖方已履行交付义务的凭证。终端客户签署交货单视为买方签署。

七、场地要求

1. 机房要求

安装机房的最小尺寸为（长X宽X高）：4500mm*4000mm*3300mm；安装机房与病人等候区之间的供病人（急诊床）进出的铅门应为悬挂式平推门，门最小为（宽X高）1400mm*2000mm，以免导轨、机架进入机房时产生困难。

确保机房的环境温度、湿度要符合工作环境的要求，具体如下：

工作环境温度：10℃~40℃；最佳使用温度：20℃~25℃

环境湿度：≤75%；设备间最佳湿度30%~50%

大气压力：70kPa~106kPa

无腐蚀气体

为使机器在适当的温、湿度下工作，建议在机房安装2台以上功率1.5P以上的冷暖型空调和一台除湿机，并保证其能24小时无间断运行。若在北方较冷的地方，冬天需保证24小时供暖，以使环境温度达到设备的工作温度需求。

2. 机房地面要求

由于本设备含固定式机架，重量比较大，从安全的角度考虑，机房地面要有一定的承载能力和平整度要求，机房的层次以底楼为好。立柱应牢固地安装在水平地面上，安装地面要求用混凝土浇筑，浇筑的混凝土基础深度要求大于120mm，基础地面的平整度小于2mm（即安装立柱的基础表面不平度要小于2mm），安装地面的承载能力要不小于1000公斤/平方米。

3. 天轨安装要求

买方负责完成安装横梁的安装施工，安装横梁用于固定天轨。安装横梁为2根10号槽钢，承重为300 kg。安装横梁的两端均进入墙内150mm，并用水泥封堵。要求两根安装横梁平行放置（平行度误差在1mm以内），保持水平等高（水平误差在1mm以内），由于对平整、水平要求较高，建议在测量的时候先使用水平尺测量槽钢是否水平，再使用透明胶管装水后，测量两边高度是否一致，测量位置为槽钢顶部。要求安装横梁下平面距地面3000mm，做防颤、防锈处理。

4. 机房防护要求

辐射防护由当地卫生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标准提出相应要求。一般要求：

1、机房墙体（全方位）、屏蔽门及观察窗均需采取防护措施，要求防护性能优于3mm 铅当

可后——此“认可”的含义并不意味着卖方对于买方（含终端用户）土建工程、隐蔽工程的缺陷承担任何责任，才被认为具备安装条件。如果由于不具备安装条件而造成的交货和安装时间推迟，应由买方负责。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有权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另行安排装机时间。

3. 安装时间：在具备安装条件，且设备已全部到达买方所在地，同时卖方在收到买方应付货款情况下，卖方应于收到买方安装要求后一周内派工程师安装，并在开始安装起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4. 安装责任：机器的安装工作由卖方负责。在安装过程中，买方应提供辅助工服务，如这些辅助人员在安装中未经卖方同意擅自行动而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负责。由于场地设备故障引起的机器损坏由买方负责。

5. 交付使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卖方装机人员与买方相关人员一起按卖方制订的《验收文件》对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后卖方正式将设备交付买方使用。

6. 若在买方（含终端客户）收货后一个月内，因买方未书面提出安装要求、买方不配合安装等买方原因未完成安装的，则视为收货后满一个月，买方（含终端客户）默认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买方从默认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时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7. 终端用户对卖方交付设备的收货、验收视为买方对本合同所指标的物的收货、验收。

8. 买方（含终端用户）在签署验收文件之前，不得将该设备作临床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完全由买方（含终端用户）负责。

9. 卖方安装完成，则买方（含终端用户）必须在7日内配合卖方予以验收，否则视为买方（含终端用户）的事实上验收合格。如果买方（含终端用户）在签署验收文件之前，将该设备作临床使用，也视为买方（含终端用户）的事实上验收合格。

九、保修与维修

1. 保修：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卖方负责保修共24个月，保修期内因设备故障且买方已通知卖方维修人员的前提下而导致的停机时间累计不应超过30个工作日。保修期内凡属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所引起的维修，所更换的零部件和维修费均由卖方负担。若保修期内因故障而导致的停机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则每超出一个工作日，保修期相应顺延三个工作日。如果非卖方授权人员对设备作了调整、改动或不妥当修理，卖方有权拒绝提供保修服务，产品保修期视为到期；因设备使用环境、场地条件等非卖方责任所产生的设备损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

2. 维修（非保修期内）：卖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买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买方负担。

3. 代购件的保修和维修：卖方替买方联系所购代购件的一年保修服务，费用由卖方支付，保修期结束后由买方自行联系维修服务。

十、保密义务

1. 买方（包括接受维护培训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本产品有关的技术和资料、卖方提供《操作手册》等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买方对系统软件不得进行删改、拷贝或转让，买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查看、测试、删改、拷贝或利用本系统软件。

3. 买方未经卖方同意，不得让第三方对机器进行开启拆卸。

十一、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 卖方收到货款, 买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所付货款将不予退还; 同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卖方提出解除合同, 则向买方双倍给付定金; 如卖方对买方的风险评估未通过, 则买卖双方均同意解除本合同, 卖方向买方返还已收定金; 收到定金六个月由于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终端用户场地不符合技术要求、未通过消防检验或环保评估、买方未足额支付发货货款等原因) 导致本合同未能实际履行, 则视为买方提出解除合同。

2. 如买方不按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日期足额付款, 则应: 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六计算, 计算至全部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且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②如买方在卖方收到定金两个月后才支付发货款, 导致迟延交货如原材料上涨, 则卖方有权根据上涨幅度重新议价, 如双方对新价格未达成一致的, 视为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 卖方向买方无息返还已收定金。③如未发货, 卖方有权推迟发货和装机时间; 如已发货, 卖方有权运回已发货物, 买方已付货款不予退还, 并由买方承担往返运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以五年为折旧年限计算的设备折旧费等一切损失。④卖方有权根据情况, 采取停止设备运行或其它措施, 其所有后果由买方承担责任。⑤买方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 视为买方同意将其与终端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协议) 中的债权转让给卖方, 由卖方向终端用户直接催收, 直至卖方收回全部货款及违约金, 并且买方承诺在此期间不将此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如买方违反保密义务, 造成卖方经济损失, 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4. 卖方对买方与终端用户之间合同中突破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的所有约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 买卖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的间接损失、利润减少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十三、解决纠纷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法院即铜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 鉴于本产品技术在不断发展, 卖方也在不断改进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指标。实际交货时, 在产品的技术指标、所用零部件可能同最初交给买方的技术指标及商品说明会有所不同。对于这些改动, 卖方将不逐一通知买方并征得其同意。卖方承诺, 如发生改动, 产品性能将只会提高而不会降低。

2. 买方在没有依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履行付款义务前, 本销售合同所涉标的物归卖方所有。在买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涉及所有权权能情形时, 买方无权单方对该标的物进行任何处分; 买方或本销售合同标的物所涉第三方对设备采取的任何行为必须征得卖方同意, 否则即视为对卖方的侵权。

十五、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 买方执一份, 卖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效力及例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本条款第2项条件成就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卖方的单方承诺、对买方文件的签收均需获得卖方书面特别授权并加盖卖方印章，否则对卖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十七、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买方:

地址:

法人代表:

签约人:

签约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卖方: 贵州弘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武陵山医药

物流园地六栋6-2-10-12房屋

法人代表: 许广

签约人:

签约时间:

联系人:

电话: 0856-8126111

传真: 0856-8126111

邮编: 5543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铜仁分行

账号: 133019531891

税号: 91520602055045505H